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关于确认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意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丝股权投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价值约0.83元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双方签定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7号、2019-064号、2019-088号公告)。截至2019年7月16日,华佳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人民币60,000万元,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全部完成(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9-067、2019-107及2019-111号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华佳彩在约定年度内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约定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股权。依华佳彩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华佳彩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公司应回购海丝股权投资在增资完成时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2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4号)。

截至本公告日,依据双方约定,公司已向海丝股权投资支付人民币13,530.13万元用于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数量的20%,并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持有华佳彩94.67%股权,海丝股权持有华佳彩5.33%股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但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现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14日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3、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此,公司将在年报披露后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但是否可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还需要以深交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我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1年1月4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2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1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6778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6779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0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54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0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9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8100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8101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3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7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19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20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25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526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7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98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97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型	
基金扩位简称	恒生中型股LOF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1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规则变化。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92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云南锡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164,556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结果为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共发行普通股196,721,311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399,9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1,624,000.00元后,认购资金余额2,378,375,994.20元于2017年8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530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8月30日公司(甲方)与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之日,协议三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69801040017369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50166614200000039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4号),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议案结论描述有误,但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以下议案: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3《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议案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9《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议案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以下议案:议案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3《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9《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议案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更正前: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349,595	92.8327	68,435,029	7.1354	305,600	0.03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340,7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5937	66,583,97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3.2537	305,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152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未获得通过。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761,405	92.8757	65,793,387	6.8600	2,535,432	0.26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752,5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7993	63,942,35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9344	2,535,4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26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未获得通过。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783,993	92.8780	65,933,699	6.8746	2,372,532	0.2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775,1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8106	64,082,6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2.0045	2,372,5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184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未获得通过。

1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2,860,898	93.0946	64,762,325	6.7525	1,467,001	0.15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5,852,0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7.8479	62,911,27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4195	1,467,00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732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更正后: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349,595	92.8327	68,435,029	7.1354	305,600	0.03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340,7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5937	66,583,97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3.2537	305,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152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761,405	92.8757	65,793,387	6.8600	2,535,432	0.26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752,5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7993	63,942,35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9344	2,535,4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26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0,783,993	92.8780	65,933,699	6.8746	2,372,532	0.2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3,775,1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6.8106	64,082,6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2.0045	2,372,5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184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9,090,224	892,860,898	93.0946	64,762,325	6.7525	1,467,001	0.15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230,306	135,852,0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7.8479	62,911,27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4195	1,467,00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732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导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最终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借款利率系根据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确定为3.85%。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本次借款业务无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8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85)。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借款利率系根据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确定为3.85%。本次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借款业务无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P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以下简称“永拓陕西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6层607室

业务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江先生。从业人员共1097人,其中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51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22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上年度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30,074,204.50元。上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2020年为35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4、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伟雄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具有近二十年的执业经验,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规性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清算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咨询经验。先后主审并参与了西飞国际、彩虹股份、陕西金叶、金花股份、咸阳偏转、大唐电信、秦岭水泥、哈飞汽车股份、西安旅游股份、东盛科技、陕西长岭、陕西天然气、陕西交建集团、宝德股份等上市公司的IPO、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5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马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 被